



傷寒論劉氏傳

肆

十武
518
4止



門九
少18
4止



傷寒論劉氏傳卷之四

○日本真以筑前而為劉棟田良師而為野

太陰篇

太陰之為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若下之必胸下結鞭

太陰猶云初陰也

傳曰

此條正文也舉此四証以定太陰部位也凡以少陰為陰証之本以厥陰為陰証之末以太陰為陰証之初標故太陰者屬少陰部位而輕於少陰者也今於少陽篇下列之者以為陰証部

傷寒傳

太陰

一方定歲



位之初表故也舉其証也腹滿而吐食不下自
利益甚時腹自痛此皆對少陰病以明虛寒在
腹中之言此太陰病為陰証之初標也若下之
以下八字後人之所加當削焉

辨曰

夫陰陽二部者表裏之稱也表裏亦有表裏何
獨疾病四時之行百物之生不能無之者也此
所以舉六名以別部位也故舉三陽而為表邪
實熱之証舉三陰而為裏邪虛寒之証也三陽
亦有表裏以太陽而為表証以陽明而為裡証
以少陽而為間証也太陽亦有表裏陽明亦有

表裏各於其部位辨焉三陰亦有表裏以少陰
而為本以厥陰而為末以太陰而為首也少陰
亦有本末厥陰亦有本末皆是表裏之分也各
於其部位辨焉是以少陽者太陽陽明之間部
而半表半裏之証也太陰者少陰厥陰之首証
而陽部陰部之間証也然則一証本太陽病不
解而作合病因至陽明終于厥陰者也一証本
太陽病不解而作併病因至少陽太陰終于少
陰厥陰者也

太陰中風四肢煩疼下略

太陰病欲解時下略

傳曰

右二條後人之所僥故不採用

太陰病脉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

傳曰

此條長沙氏之言所謂治例也凡雖為太陰之証脉浮者此為有表証即可發汗也然不可與麻黃湯等之劑但當服桂枝湯以發其汗也

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服

四逆輩

藏者內也寒虛寒也

傳曰

此條亦長沙氏之言也以明太陰病屬証之治例也凡大便自利而渴者少陰病也今雖有自利而不渴者少陰一等之易証而屬太陰部位也此為其裏有虛寒也當溫和之宜與服四逆湯輩乃權用之法也此條疑失冒首

傷寒脉浮下略

傳曰

此條後人之所加也故不採用

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因爾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桂枝加芍藥湯主之

爾而通

傷寒傳

卷第四

何第傳 卷第四 三
大實痛者桂枝加大黃湯主之

二條當為一章後人誤為別章

傳曰

此條長沙氏之言也以明太陰屬証之治例也
本太陽病醫誤下之因而腹滿有時而痛者屬
太陰部位也然因其本病太陽之部位遂就桂
枝湯方中更加芍藥與之也若腹大痛而屬胃
實者加芍藥湯中更加大黃以和之也即加減
法也

太陰為病下略

傳曰

此條上條之注文後人之所加也故亦不採用
以上四條一節也其一條為正文其三條者
長沙氏之言餘皆後人之所僥也

○少陰篇

少陰之為病脉微細但欲寐也

少陰者壯陰也謂病未至老陰者也

傳曰

此條正文也舉其脉証以定少陰之部位也凡
脉微細但欲寐者虛寒在內肉者而為少陰病
也少者少壯之謂也故少陰病者是為陰証之
本也蓋少陰病本自陽虛來故篇中不舉傷寒

傷寒傳

卷第四 少陰

中風也厥陰則不然以其為極陰也此學者之不可不致意者也

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也。虛故引水自救若小便色白者少陰病形悉具。小便白者以下焦虛有寒不能制水故令色白也。

虛故引水自救六字及小便白者以下十九字後人之注誤混本文故今削之

傳曰

此條長沙氏之言也舉少陰病及其屬証以示其例也凡病人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者深於

陽虛之証一苓名為少陰病也凡表証已解之後至五六日自利而渴者此屬少陰也自利而不渴者此屬太陰也若小便色白者外証已解之候而為少陰之形狀悉具也

病人脉陰陽俱緊反汗出者亡陽也此屬少陰法當咽痛而復吐利

傳曰

此條亦長沙氏之言與上條同明少陰屬証之例也凡太陽病脉陰陽俱緊者法為無汗而反汗出者為亡陽也此証屬少陰則有芍藥甘草附子湯若真武湯之証也其人咽痛或吐利者

有桔梗湯等若四逆湯等之証也

少陰病。咳而下利譫語者。被火氣劫故也。小便必難。以強責少陰汗也。

傳曰

此條亦長沙氏之言而辨少陰病之異証也。凡脉微細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者此少陰病也。而其人咳而下利譫語者以火劫之所致也。必當小便難此以火攻少陰証令之發汗故此猪苓湯之主也。

少陰病脉細沉數病為在裏不可發汗。

傳曰

此條亦長沙氏之言而明少陰病之治例也。凡陽虛之証始見少陰之狀脉細沉數者邪為在裏陰不可發其汗者也。

少陰病脉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陽已虛尺脉弱瀦者復不可下之。

尺脉弱瀦四字當削也

傳曰

此條亦與上條同明少陰病之治例也。凡少陰病狀而其脉微者不可發汗亡陽故也。若陽虛者復不可下之此亦警後學之言也。

以上六條一節也首條為正文先舉其脉証

以定少陰部位也第二條長沙氏之言而舉少陰病及其屬証以定其部位且以示其例也第三條辨少陰病本自陽虛來也第四條辨少陰病部位之異証也第五條第六條明少陰病不可汗下也

少陰病脉緊至七八日自下利脉暴微手足反温脉緊反去者為欲解也

傳曰

此條亦長沙氏之言也明少陰病自愈之例也凡太陽病脉緊者變而至少陰病七八日而緊不去自下利若脉暴微者必當手足厥冷此死

証也然手足反温者緊去而欲解也緊者邪之脉也今緊脉去而手足温者雖煩躁下利而必自愈也

少陰病下利若利自止惡寒而踈臥手足温者可治傳曰

此條亦與上條同明少陰病可治之例也少陰病自利者若利自止惡寒而踈臥者雖為惡候而手足温者陽氣未絕也治之則愈少陰病惡寒而踈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可治

傳曰

此條亦與上條同明少陰病可治之例也少陰

病惡寒而踈臥者時自煩熱欲去衣被者陽氣之復也治之則愈

少陰中風下略

少陰病欲解時下略

傳曰

右二條後人之所僥也故不采用

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脉不至者灸少陰七壯

傳曰

此條亦長沙氏之言也少陰病雖吐利而手足不厥冷反發熱者陽氣復也此其當生之候若

脉不至者灸少陰之穴七壯灸之脉至者生不至者死也灸法未考故不辨焉

少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必便血也

熱在膀胱者法言也膀胱者下焦之稱也

傳曰

此條亦長沙氏之言也以明少陰病血証之候也凡少陰病至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煩熱者為熱在膀胱也必當便血此少陰部位血証之徵也當與太陽陽明血証之條參考焉

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何道

何案傳
出。下略

傳曰

此條上條之注誤混本文也

以上八條一節也五條皆明少陰病當生者
及血証之例也三條後人之所僥也

少陰病惡寒身蹇而利手足逆冷者不治

而字下疑脫下字

傳曰

此條長沙氏之言也以明少陰病不治之例也
凡少陰病惡寒身蹇而下利手足逆冷者此為
不治也

少陰病吐利躁煩四逆者死

傳曰

此條與上條同明少陰病不治之例也少陰病
吐利而躁煩四肢厥逆者此為死証也

少陰病下利止而頭眩時時自冒者死

傳曰

此條亦與上條同明少陰病不治之例也少陰
病下利止而頭眩時時自冒者此為死
証也

少陰病四逆惡寒而身蹇脉不至不煩而躁者死

傳曰

傷寒傳

卷第四

此條亦與上條同明少陰病不治之例也少陰病四肢厥逆惡寒而身踈脉絕手足躁擾而言我不煩悶者此為死証也

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

傳曰

此條亦與上條同明少陰病不治之例也少陰病至六七日氣息高急者此為死証也

少陰病脉微細沉但欲臥汗出不煩自欲吐至五六日自利復煩躁不得臥寐者死

傳曰

此條亦與上條同明少陰病不治之例也少陰

病脉微細沉而欲臥寐冷汗出而言我不煩悶自欲吐者此為死証也若至五六日自利復煩躁不得臥寐者亦為死証也

以上六條一節皆長沙氏之言以明少陰病不治証之例也當與厥陰病參考矣

辨曰

凡少陰病脉沉微細但欲寐欲吐而不吐自利而渴者其本自太陽中風汗吐下後之陽虛來者也其來也有淺有深初得之時自麻黃附子細辛湯麻黃附子甘草湯至附子湯真武湯終至白通湯四逆湯故以麻黃附子細辛湯麻黃

附子甘草湯附子湯為少陰初証之主以真武湯白通湯四逆湯為少陰正証之主蓋此篇白通湯真武湯條以下四逆湯四逆散數條當屬厥陰部位者也然厥陰病則有自傷寒來者有自中風來者也少陰病則不然自中風之陽虛來者也故少陰篇中特不舉傷寒者以此義故也是學者之不可不知者也

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脉沉者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方畧

傳曰

此條正文也明少陰病初發之治法也凡少陰

病脉沉細微但欲寐者法當惡寒而反發熱者此少陰初發之候也而其在少陰猶如其表証即麻黃附子細辛湯之主也宜服此湯以微發其汗也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以二三日無裏証故微發汗也方畧

傳曰

此條亦正文也明深於上條一等之証也凡少陰病脉沉細微但欲寐者二三日以上雖為少陰病而未至為少陰之正証宜與麻黃附子甘草湯以微發其汗也故長沙氏注之曰以二三日

日無裏証故微發汗也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以上心中煩不得臥黃連阿膠湯主之方畧

傳曰

此條長沙氏之言也承上二條以明少陰病異証之治例也凡少陰病初得之當但欲寐而至二三日以上或下利心中煩而不得安臥者是非木附等之主此黃連阿膠湯之主也於下猪苓湯之條下辨焉

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當灸之附子湯主之方畧

口中和第二條屬証曰欲吐不吐自利渴然則此口中和者謂無欲吐不吐及口中渴之証者也

傳曰

此條長沙氏之言也明少陰病淺証之治例也凡少陰病得之一二日脉細微但欲寐者少陰病之淺証而不吐不渴口中和無所苦之証但其人背惡寒而不發熱或下利者附子湯之主也蓋於白虎湯者曰背微惡寒而標太陽之裏証於此湯者曰其背惡寒而定陰証之自地是長沙氏之達意不可問然者也

少陰病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脉沉者附子湯主之
傳曰

此條正文也明少陰病附子湯之正証也凡少
陰病脉沉微細但欲寐欲吐不吐自利而渴身
體痛手足覺寒冷骨節微痛者即附子湯之主
而淺於真武湯者也

以上五條一節也第一條第二條辨少陰病
初發之治法也第三條辨少陰病異証之治
例也第四條第五條辨少陰病初証之治法
也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方畧

便膿血者謂赤白下利也
傳曰

此條長沙氏之言也明少陰病下利變証之治
例也本少陰病下利遂作赤白下利者非真武
湯四逆湯等之証桃花湯主之也方後温服七
合之服字要略無之為是不然則文意不通
少陰病二三日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下利不止
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

傳曰

此條亦同上條也少陰病初二三日下利至四
五日腹痛小便不利下利不止遂作赤白下利

者桃花湯之主也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可刺

傳曰

此條同上條也但刺法未考故不辨焉

少陰病吐利手足厥冷煩躁欲死者吳茱萸湯主之

傳曰

此條正文也明少陰病吐利之治法也凡少陰病下利者本真武湯之主而下利劇者白通湯之主也若其人下利清穀而手足厥冷煩躁欲死者四逆湯之主也嘔吐而下利手足厥冷煩躁欲死者吳茱萸湯之主也故吳茱萸湯以吐

為主也四逆湯以利為主也是下利二証之別不可不識也

以上四條一節也上三條明少陰病下利便膿血之治法也下一條明少陰病吐利之治法也凡但稱少陰病下利者舉一等之深者也餘皆倣之

少陰病下利咽痛胸滿心煩者猪膚湯主之方畧

傳曰

此條正文也明少陰病下利証而咽痛之治法也本少陰病下利之人咽痛而胸滿心煩者猪膚湯主之也按此方時有所難施者故長沙氏

舉下數方以備治例也

少陰病二三日咽痛者可與甘草湯不差者與桔梗湯

傳曰

此條長沙氏之言也承上條以明其治例也少陰病得之至二三日但咽喉痛者當與甘草湯以緩其急也若不差而痛甚有涎唾者當與桔梗湯此二湯者皆少陰部位權用之方也

少陰病咽中傷生瘡不能語言聲不出者苦酒湯主之

傳曰

此條亦同上也少陰病咽中傷爛或生瘡不能語言聲不出飲水不下者苦酒湯主之服湯以飲水下為度此亦權用之方也

少陰病咽中痛半夏散及湯主之

傳曰

此亦同上也少陰病咽中痛者半夏散及湯主之也凡此方之所主劇於甘草湯桔梗湯之証一等而易於苦酒湯之証一等者也故於甘草湯條則云咽痛於此條則云咽中痛此其辨也是亦權用之方也

以上四條一節也明少陰部位咽痛劇易之

治法治例也

少陰病下利白通湯主之。方畧

傳曰

此條正文也。凡少陰病下利者，真武湯之主也。至其甚者，四逆湯之主也。今此方之所主，重於真武湯而未至於四逆湯之危，但下利而脈沉微者也。

少陰病下利，脈微者，與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脈，乾嘔煩者，白通加豬膽汁湯主之。方畧

傳曰

此條長沙氏之言也。承上條以舉其治例也。凡

少陰病脈微而下利者，真武湯之主也。服真武湯下利益甚者，與白通湯。雖服白通湯而下利仍不止，因四肢厥逆無脈，乾嘔而煩躁者，雖為四逆湯之証，先於白通湯方中，更加人尿豬膽汁以征其急迫也。

以上二條一節也。明少陰病下利証之治法治例也。

少陰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沉重疼痛，自下利者，此為有水氣。其人或欬，或小便利，或下利，或嘔者，真武湯主之。方畧

有水氣者，法言也。謂肉中有水飲也。或小便利

之或疑衍

傳曰

此條正文也明少陰病正証之治法也凡脉沉微細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自利而渴者少陰病也得之自二三日至四五日不已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沉重疼痛自下利者此為肉中有水氣即真武湯之主也此証必多疑途當須審辨之故以或字辨之若軟而小便利者當須審辨非小青龍湯之証不也若下利者當須審辨非白通湯四逆湯之証不也若嘔者當須審辨非吳茱萸湯四逆湯之証不也考合此數証以審

辨其本証然後與真武湯是古之法也若其考徵則於各方之下辨之方後加減法後人所加也故不采用

少陰病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手足厥逆脉微欲絕身反不惡寒其人面赤色或腹痛或乾嘔或咽痛或利止脉不出者通脉四逆湯主之方畧

裏寒外熱者法言也清園通其人之下疑脫或字也面赤色者謂面有熱色也附子一枚當作大附子一枚

傳曰

此條正文也辨少陰証以至厥陰証之治法也

凡少陰病下利不止續作清穀手足厥逆脉微而欲絕其身有微熱反不惡寒者所謂厥陰病而名爲裏寒外熱通脉四逆湯之主也若其人面有赤色者當須審辨其有表証不也若腹痛者當須審辨非真武湯之証不也若乾嘔者當須審辨非猪膚湯之証不也若下利止而脉不出者當須審辨非當歸四逆湯之証不也考合此數証以審辨其本証然後與通脉四逆湯是亦古之法也方後加減法亦後人之所加也故不採用

少陰病四逆其人或欬或悸或小便不利或腹中痛或泄利下重者四逆散主之方畧

傳曰

此條長沙氏之言也承上通脉四逆湯下利之証以示其治例也凡少陰病下利四肢厥逆者四逆湯之主也其人若欬若心中悸若小便不利若腹中痛者非復真武湯之証也若泄利下重者亦非復白頭翁湯之証即厥陰証之候而爲難治者故以通脉四逆湯爲散白飲和服方寸匕也四逆散之方後人之所加大失古義故今不採用也依於理中丸之變例以四逆湯爲

散者大有益於活人是我先人之活眼也

以上三條一節也明少陰部位有厥陰証之

治法治例也

少陰病下利六七日。欬而嘔。渴。心煩不得眠者。猪苓湯主之。

傳曰

此條長沙氏之言也。明少陰病下利証。心煩而不寐者之治例也。凡發汗吐下後。遂致陽虛。虛熱煩而不得眠者。梔子豉湯之主也。又晝日煩躁。夜而安靜者。乾姜附子湯之主也。少陰病若二三日。心中煩而不得卧者。黃連阿膠湯之主也。

少陰病下利。小便不利。至六七日。欬而嘔。口渴。心中煩而不得眠者。猪苓湯之主也。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傳曰

此條亦長沙氏之言也。承此上數條之下利。以辨有燥屎者也。凡少陰病下利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者。此有燥屎。當急下之。宜大承氣湯也。宜者。權時之言也。候法及服法。皆當從陽明篇之法。他皆倣此。

少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急下

之宜大承氣湯。

傳曰

此條亦承上條以明其深証也。少陰病自下利之人，遂為下利，圍水其色純青，心下必必然痛，口中乾燥者，此有燥屎，當急下之。宜大承氣湯。少陰病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傳曰

此條亦承上條以明少陰部位有承氣湯之本証也。凡少陰病下利已至六七日，腹脹滿不大便者，此有燥屎，當急下之。宜大承氣湯也。

少陰病脉沉者，急温之。宜四逆湯。

傳曰

此條亦承上條下利之數証，以辨少陰病無燥屎而不可下之治例也。凡少陰病自下利者，脉沉微而無有燥屎之候，此欲屬厥陰者也。當急温之。宜四逆湯也。

少陰病飲食入口則吐，心中温温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足寒，脉弦遲者，此胸中實，不可下也。當吐之。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也。急温之。宜四逆湯。手足寒者，謂病人自覺手足寒冷者，是非厥冷也。寒飲謂水飲也。即痰飲。

傳曰

傷寒傳

卷第四

一

此條亦承上條以辨少陰病可吐不可吐之治例也少陰病得之飲食入口則吐者此為水逆五苓散之主也若心中溫溫欲吐復不能吐者始得之之時手足當寒冷其脈弦而遲此胸中有邪實也不可下之宜瓜蒂散以吐之若其人胸上舊有水飲而乾嘔者不可吐也宜急與四逆湯以溫之

少陰病下利脈微澁嘔而汗出必數更衣反少者當溫其上灸之

傳曰

此條亦長沙氏之言也總明少陰病之治例也

凡少陰病下利脈微澁嘔而汗出者必當數更衣而今反少者此寒邪在上焦也當須灸之以溫其上焦也

以上七條一節也第一條明少陰病心煩之異証也自第二條至第四條明少陰病有燥屎者也第五條明少陰病無燥屎而不可下者也第六條明少陰病可吐不可吐者也第七條總明少陰病之治例也

○厥陰篇

厥陰之為病消渴氣上撞心中疼熱饑而不欲食食則吐衄下之利不止

厥陰者極陰也病老極之謂也故以厥陰病為陰証之末而為諸証之終也消渴二字當在疼熱下

傳曰

此條舉數証以定厥陰部位也即總目也厥陰之為病氣上撞心中疼熱此正文也消渴饑而不欲食食則吐衄下之利不止此長沙氏之言而例也後人誤混正文凡厥陰病虛寒在胸膈之証而尤危篤者故舉氣上撞心中疼熱也厥逆脉絕下利清穀是其極者也蓋厥陰病有自陽虛來者有自少陽來者有自少陰來者

有自陽明來者及其已來則下厥陰証而必死之候故以極陰言之也然附入於鬼籍而不施治者是豈鑿之道哉故長沙氏既舉其証又示之例曰消渴欲飲水饑而不欲食者若食之則吐衄若下之則下利遂不止此示其危証使後學起彼死者也可不思焉乎

厥陰中風脉微浮下畧

厥陰病欲解時下畧

傳曰

右二條後人之所僥也故不採用焉厥陰病渴欲飲水者少少與之愈

傳曰

此條長沙氏之言也承上條總目之消渴以示其治例也凡厥陰病消渴而欲飲水者少少與之則愈此明其易証也

以上二條一節也首條定厥陰之部位也次條明厥陰病渴証之治例也

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

虛家亦然四字衍

傳曰

此條長沙氏之言也凡虛寒在胸膈四肢厥逆者此不可下也若其變証則不可概言故此舉

其大法以示其例也

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

傳曰

此條承上條以明厥証發熱前後之別也凡病人先厥而後發熱下利者其利必自止也復見厥者當復下利此為難治也以上二條當在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而厥條之上此皆辨厥陰病厥冷者也

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下畧

傳曰

此亦下條之注文後人之所加也

傷寒脉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脉遲為寒。今與黃芩湯復除其熱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此名除中必死。

傳曰

此條長沙氏之言也明厥陰病下利之變証也。其次當在下文下利條中誤混于此也本傷寒自下利脉遲至六七日不止者此真武湯之主也而反與黃芩湯以徹其熱此乃誤也脉遲為虛寒今與黃芩湯以除其熱故腹中必虛冷也腹中虛冷法當不能食而今反能食者名除中病此死証也

傷寒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 下畧

傳曰

此條即上傷寒先厥之注文後人之所加也

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而厥者必發熱前熱者後必厥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厥應下之 下畧

傳曰

此條亦長沙氏之言也承上條厥証以辨熱厥証也凡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而見厥者此為熱厥其人必當先發熱也前熱者後當必厥其熱深者其厥亦深也其厥微者其熱亦微也厥亦有可下熱厥之謂也而反發汗以下十字後

人之所加故今不採用

傷寒病厥五日。熱亦五日。下畧

傳曰

此條亦上條之注文後人之所加也

凡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為厥厥者手足逆冷是也。

陰陽氣不相順接以下十二字後人之注文故今削焉

傳曰

凡厥者手足逆冷是也者此亦長沙氏之言而厥証數條之自注也

以上四條一節也皆辨厥逆諸証也若其傷寒脉遲一條是下利之條也其餘三條後人之所記都八條也

辯曰

凡厥陰病者虛寒在胸中之病即四肢厥逆冷之樞也為其証也心中疼熱而四肢厥冷消渴煩躁下利清穀乾嘔冷汗出脉微而欲絕者醫藥所不及也即於陰部則為老陰為極陰於表裏則為裏之裏証於人身則為命期是以病係於厥陰者醫藥之不可奈何者也然古之聖人立之方法而長沙氏述之治例以救萬世之疾

苦可不謂仁愛之術乎。蓋其所不舉于此篇之諸証，少陰篇詳焉。若夫厥逆清穀，不列于正文，編輯者之誤也。學者夫思諸。

傷寒脉微而厥，至七八日，膚冷。其人躁無暫安時者，此為藏厥。非為虵厥也。虵厥者，其人當吐虵。今病者靜而復時煩，此為藏寒。虵上入膈，故煩。須臾復止，得食而嘔。又煩者，虵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虵。虵厥者，烏梅圓主之。又主久痢方。方畧

傳曰

此條後人之言也。然足為考徵，故存以准治例也。凡傷寒脉微而厥者，至七八日，肌膚冷，其人

煩躁無暫安時者，此為藏厥。非復虵厥。此四逆湯之主也。凡虵厥者，其人當吐虵。今病人暫靜而復煩者，此為藏寒也。是虵上入膈，故作此煩也。須臾復止，得食而嘔。又復煩者，是虵聞食臭出故也。即烏梅圓之主也。按千金方治久痢亦同于此。疑是唐以降之方。至作其劑者，當有取捨耳。

傷寒熱少，厥微，指頭寒，默默不欲食，煩躁數日，小便利，色白者，此熱除也。欲得食，其病為愈。若厥而嘔，胸脇煩滿者，其後必便血。

傳曰

此條亦後人之言也。然足為徵，故存而備參考也。凡傷寒熱少，厥微，但指頭寒冷，默默不欲食，煩躁數日，小便利，色白者，此為熱除也。其時欲得食者，此病欲愈也。若其人厥而嘔，胸脇煩滿者，其後必當便血也。

病者手足厥冷，言我不結胸。小腹滿，按之痛者，此冷結在膀胱關元也。

冷結在膀胱者，法言也。謂冷氣結在下焦也。膀胱即下焦之稱也。關元，臍下三寸也。

傳曰

此條長沙氏之言也。明冷結証也。凡病人手足

厥冷，自言我不結胸，但小腹滿，按之為痛者，非復血証，此為冷結在膀胱關元，四逆湯之主也。此在四逆湯為其異証也。

傷寒發熱四日，下畧

傷寒厥四日，下畧

傳曰

右二條後人之所僥也，故今不採用。

傷寒六七日，脈微，手足厥冷，煩躁，灸厥陰，厥不還者死。

傳曰

此條長沙氏之言也。明四肢厥冷不治之証，此

亦例也。凡傷寒六七日以上，脈微而手足厥冷，煩躁者，當先灸厥陰。若灸之，其厥不還者，此為死証也。

傷寒發熱，下利厥逆，躁不得臥者，死。

傳曰

此條亦明不治之証，亦例也。凡傷寒本發熱者，因下利作厥逆，煩躁而不得臥者，此為死証也。傷寒發熱，下利至甚，厥不止者，死。

傳曰

此條亦明不治之証，此亦例也。傷寒本發熱者，下利至甚，厥逆不止者，此亦為死証也。

傷寒六七日，不利，便發熱而利，其人汗出不止者，死。有陰無陽故也。

不利上，當有小便二字。便發熱而利，當作忽發熱而下利也。

傳曰

此條亦明不治之証，此亦例也。傷寒至六七日，小便不利者，忽發熱而下利，其人汗出而不止者，此亦為死証也。有陰以下行。

傷寒五六日，不結胸，腹濡，脈虛，復厥者，不可下。此為亡血下之死。

脈虛，脈虛微也。亡血，亡津液也。

傳曰

此條亦明不治之証此亦例也傷寒至五六日不結胸但小腹濡脉虛微復手足厥冷者不可下之此為亡津液也若下之則死也

發熱而厥七日下利者為難治

七日之上疑脫六字

傳曰

此條不可與上一條圈別也凡傷寒本發熱而後見厥至六七日下利者此為難治之証也

以上六條一節也皆明厥陰病不治之証也

傷寒脉促手足厥逆者可灸之

傳曰

此條長沙氏之言也舉其脉証以示治例也凡傷寒脉促而手足厥者可以灸治之脉促者有伏邪之候也

傷寒脉滑而厥者裏有熱也白虎湯主之

傳曰

此條正文明熱厥証之治法也傷寒脉滑實而見厥者此為裏有熱白虎湯之主也脉沉微而見厥者此為裏有寒四逆湯之主也

手足厥寒脉細欲絕者當歸四逆湯主之方畧

傳曰

此條亦正文也承上條以明厥陰病脈絕之治法也凡傷寒手足厥寒脈甚微細欲絕者通脈四逆湯方中更加當歸以復其脈也本書所載之方後人所加大失古義故今改焉

若其人內有久寒者宜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主之

久寒者舊寒飲也即痰飲

傳曰

此條即上條之加減法也若其人內有久寒飲而為嘔逆者當歸四逆湯方中更加吳茱萸生薑與之也

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疼又下利厥逆而惡寒者四逆湯主之

傳曰

此條亦正文也明四逆湯之主治也本太陽病大汗出後身熱不去腹內拘急四肢疼又下利厥逆而惡寒者四逆湯主之也

傳曰

此條亦正文也本太陽病大汗出若大下利而後厥冷者四逆湯主之

病人手足厥冷脈乍緊者邪結在胸中心中滿而煩

饑不能食者病在胸中。當須吐之。宜瓜蒂散。邪結在胸中。法言也。

傳曰

此條亦正文也。明瓜蒂散之主治也。凡病人手足厥冷。脈乍緊者。此為邪結在胸中也。今其人心中滿而煩。饑不能食者。此亦病邪在胸中也。當須吐之。宜瓜蒂散也。

傷寒厥而心下悸者。宜先治水。當服茯苓甘草湯。卻治其厥。不爾水漬入胃。必作利也。

傳曰

此條長沙氏之言也。辨厥証有異。以明其治例。

也。凡傷寒見厥而心下悸者。當先服茯苓甘草湯。以治其水氣也。心下悸止而後當治其厥也。若其不然。則其水漬入胃中。必作下利也。

以上七條一節也。皆明厥冷厥逆諸証之治法。治例也。

傷寒六七日。下畧方畧。

傳曰

此條後人之所加也。方劑大失古意。故不採用。傷寒四五日。腹中痛。若轉氣下趣少腹者。此欲自利也。

傳曰

此條長沙氏之言也舉欲下利者之証以示例也凡傷寒過四五日而腹中痛若有轉屎氣下趣於少腹者此欲自下利者之狀也此條蓋下利數條之前例也

傷寒本自寒下醫復吐下之寒格更逆吐下若食入口即吐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主之方畧

寒格者虛寒相格也

傳曰

此條長沙氏之言也病人本虛寒下利者醫反吐下之吐下之誤治與虛寒相格而更迎逆吐下不欲飲食若與食則食入口即吐逆者乾姜

黃連黃芩人參湯之主也與太陽篇甘草瀉心湯之証似而非者也蓋甘草瀉心湯者主心下痞鞭而柴胡湯部位之方也此方者主吐食而四逆湯部位之方也宜參考矣
下利有微熱而渴脉弱者令自愈

傳曰

此條亦長沙氏之言也明厥陰病下利可治者也即例也凡厥陰病下利有微熱而渴脉弱者不須服湯劑而令自愈也

下利脉數有微熱汗出令自愈設復緊為未解

傳曰

此條亦長沙氏之言也辨診其脉以分淺深也
凡厥陰病下利有微熱自汗出者此深於上條
一等之証也若其人脉數者不須服湯劑而令
自愈也若脉緊者此為病未愈也

下利手足厥冷無脉者灸之不溫若脉不還反微喘
者死

傳曰

此條亦長沙氏之言也厥陰病下利手足厥冷
無脉者灸之而手足不溫若脉不還反微喘者
此死証也

少陰負跌陽者為順也

負讀為勝負之負也

傳曰

此條後人之所加也然有徵於治法故姑存以
備候法也凡自少陰病至厥陰病大虛之人少
陰之脉負跌陽之脉者此為順候法當得生者
也若跌陽之脉負少陰之脉者此為逆候法當
必死者也

下利寸脉反浮數下畧

傳曰

此條後人之所加也故今不采用
下利清穀不可攻表汗出必脹滿

下利脉沉弦者下重也脉大者為未止脉微弱數者為欲自止雖發熱不死

傳曰

右二條後人之所加也然有足為徵者故姑存之以備參考

下利脉沉而遲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下利清穀者必鬱冒汗出而解病人必微厥所以然者其面戴陽下虛故也

傳曰

此條長沙氏之言也辨厥陰病下利清穀而陽未絕者也即例也凡厥陰病下利清穀脉沉而

遲若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者此陽未絕也當服四逆湯等而鬱冒汗出而解也病人必微厥以下十七字後人注文誤混本文也下利脉數而渴者令自愈設不差必清膿血以有熱故也

傳曰

此條亦長沙氏之言也辨厥陰病下利熱証者也即例也凡下利之人脉數而渴者此於法為令自愈也而設不差者此熱利也白頭翁湯主之也若服湯而仍不差者必圍膿血此桃花湯之主也

下利後脉絕手足厥冷。晡時脉還手足温者生。脉不還者死。

傳曰

此條亦長沙氏之言也。辨厥陰病下利後脉絕者也。即例也。凡厥陰病下利服四逆湯下利止後脉絕手足厥冷者更作通脉四逆湯服之。服後晡時其人脉還手足温者此當得生也。其脉不還者此死証也。

以上九條一節也。皆明厥陰病下利之治例也。

傷寒下利日十餘行。脉反實者死。

傳曰

此條亦長沙氏之言也。再辨厥陰病下利者証也。凡厥陰病下利日十餘行其人當脉沉微而今反實者此死証也。此下數條之前例也。

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通脉四逆湯主之。裏寒外熱者下利清穀之法言也。

傳曰

此條亦長沙氏之言也。明下利清穀之治例也。凡下利清穀裏寒表熱脉絕冷汗出而四肢厥冷者危險也。通脉四逆湯主之。

熱利下重者白頭翁湯主之。方畧

下重者後重也

傳曰

此條對上條以明熱下利之治例也凡下利有熱而渴其下利後重者白頭翁湯之主也

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裏四逆湯攻表桂枝湯

傳曰

此條當在上通脈四逆湯條之下也即治例也凡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此裏有陰証而帶表証者也先與四逆湯而溫其裏後與桂枝湯以攻其表也此所謂先裡而後表之法與太陽

篇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之條同例也

下利欲飲水者以有熱故也白頭翁湯主之

傳曰

此條當在上白頭翁湯條之下也即治例也凡下利之人渴而欲飲水者以其裏有熱故也此所謂熱利即白頭翁湯之主也

下利譫語者有燥屎也宜小承氣湯

傳曰

此條亦長沙氏之言也明厥陰部位有燥屎者治例也凡下利之人時時譫語者此燥屎在胃中也宜小承氣湯疏通之若不差者與大承氣

湯此其治法也

下利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為虛煩也宜梔子豉湯

傳曰

此條亦治例也明下利後之虛煩也凡下利之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為虛煩宜梔子豉湯若虛痞者大黃黃連瀉心湯之主也

以上六條一節也辨厥陰部位下利諸証也

嘔家有癰膿者不可治嘔膿盡自愈

傳曰

此條當在太陽篇服桂枝湯條之下誤混于此詳辨彼篇矣

嘔而脈弱小便復利身有微熱見厥者難治四逆湯主之

傳曰

此條治例也辨下利後嘔之証也凡厥陰病下利之後嘔而脈弱小便當不利而今反利身有微熱見厥冷者為難治也即四逆湯之主也乾嘔吐涎沫頭痛者吳茱萸湯主之

傳曰

此條亦治例也厥陰病下利之後乾嘔吐涎沫頭痛者吳茱萸湯之主也是四逆湯之變証也少陰篇吳茱萸湯條當參考矣

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

傳曰

此條亦治例也厥陰病下利之後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之主也此四逆湯吳茱萸湯之疑証也

以上四條一節皆長沙氏之言也初條明嘔証之治例也下三條辨下利後之嘔証也

傷寒大吐大下之下畧

傷寒噤而腹滿下畧

傳曰

右二條後人之所記也故今不採用焉

霍亂病篇

辨曰

凡霍亂病者謂嘔吐而下利者也有初發熱頭痛惡寒而後嘔吐下利者或有吐下止而後發熱者也蓋此篇之諸條後人之所編也然而其足以徵者皆拔出少陰厥陰部之數條而名為霍亂病也故今取其本論之條而解之以備考徵也

問曰病有霍亂者何下畧

問曰病發熱頭痛下畧

傷寒其脉微澀下畧

傳曰

右三條後人之所記也故不採用

下利後當便鞮鞮則能食者愈今反不能食
下畧

傳曰

此條自下利後至食者愈長沙氏之言而即例也凡下利已後大便當鞮鞮而能食者此則愈也其不能食者為未愈也今反不能食以下二十二字後人所加故今不採用焉

惡寒脉微而復利利止亡血也四逆加人參湯主之

傳曰

此條長沙氏之言當在少陰篇中也凡少陰病

下利之後惡寒脉微而復下利其下利自止者必此亡血液也四逆湯方中更加人參以生其津液也

霍亂頭痛發熱身疼痛熱多欲飲水者五苓散主之寒多不用水者理中丸主之
方畧

傳曰

此條正文也當在厥陰篇也後人據霍亂字分為一篇者也霍亂者即嘔吐下利之稱也凡此條之義陰証嘔吐下利頭痛發熱身疼痛熱多渴而欲飲水者五苓散之主也若其人熱少寒多無渴不用水者理中丸之主也故理中丸者

主嘔吐下利頭痛惡寒不渴者五苓散者主嘔吐下利頭痛發熱身疼痛熱多渴者也今依本方作湯與之殊有益其效也加減法後人之所加也故不採用焉

吐利止而身痛不休者當消息和解其外宜桂枝湯小和之

傳曰

此條長沙氏之言也示上條之治例也今有上條之証而服理中湯吐利止而後身痛不已者當消息而和解其肌表此桂枝湯之主也吐利汗出發熱惡寒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者四逆湯

主之

傳曰

此條亦承上條以示治例也吐利汗出發熱惡寒若服五苓散若服理中湯而後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者四逆湯主之既吐且利小便復利而大汗出下利清穀內寒外熱脈微欲絕者四逆湯主之

傳曰

此條亦承上條以示其一等深証之治例也既已吐利者當小便不利也而今小便復利而大汗出下利清穀者厥陰病而為內寒外熱也其

人脈微而欲絕者通脈四逆湯之主也今作四逆湯非也

吐已下斷汗出而厥四肢拘急不解脈微欲絕者通脈四逆加豬膽汁湯主之

傳曰

此條上條之加減法也以示吐下已後厥冷脈絕之治例也既吐下已而後冷汗出四肢厥冷拘急而不得解其脈甚微而欲絕者危急之候也通脈四逆湯方中加豬膽汁主之也
以上七條一節也皆明陰証名為霍亂病者之治法治例也

吐利發汗脈平下畧

傳曰

此條後人之所加也故不採用焉

○陰陽易差後勞復病篇

辯曰

此篇與霍亂篇同後人之所編也今取其本論之條與後人之記苟有益治疾者以備考徵也
傷寒陰陽易之為病下畧
大病差後勞復者下畧方畧

傳曰

右二條後人之所記也故不採用

傷寒差已後更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脈浮者以汗解之。脈沉實者以下解之。

傳曰

此條長沙氏之言也不可不知本論中為何篇之條也。凡傷寒差後但更發熱者以表裏未和也。小柴胡湯主之。若其人脈但浮者表未和也。以汗解之。桂枝湯之主也。若其人脈沉而實者裏未和也。以下解之。調胃承氣湯之主也。

大病差後從腰已下有水氣者牡蠣澤瀉散主之。方

畧

傳曰

此條後人之所記也。然有益治疾故存而備一方矣。

大病差後喜噦久不了了者胃上有寒當以丸藥溫之。宜理中丸。

傳曰

此條長沙氏之言也。明胃口有水飲者治例也。諸大病差後善噦其氣久不了了者以胃上有寒飲故也。當服理中丸溫之。

傷寒解後虛羸少氣氣逆欲吐者竹葉石膏湯主之。

方畧

傳曰

此條亦長沙氏之言也。明病後枯瘦之治例也。凡傷寒解後無餘証，身體虛羸，少氣，氣逆，溫溫欲吐者，此亡津液也。當服此湯滋潤之也。以上四條一節也。皆明大病後諸証之治例也。

病人脉已解。下畧。

傳曰

此條與上霍亂篇終條同。後人之所記也。

傷寒論劉氏傳卷之四 大尾

白水田良著

一方堂藏書目

| | | |
|--------|----|----|
| 傷寒論劉氏傳 | 四冊 | 出來 |
| 金匱要畧襯註 | 二冊 | 未刻 |
| 作劑鑑 | 小冊 | 未刻 |
| 藥品 | 一冊 | 未刻 |
| 劉氏家言 | 一冊 | 未刻 |

明和九年壬辰九月

皇都書舖

出雲寺文次郎
 梅村三郎兵衛
 山本長兵衛
 林權兵衛
 林伊兵衛

